（上接B081版）

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2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附加条件

一、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2022年下半年VLCC油轮市场复苏，且力度超预期，2022年初对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据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2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2022年实际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亿元	2.02亿元	45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25.31亿元	36	2022年前三季度油轮市场低迷，运费水平较低，第四季度有所回升，全年运费波动较大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8亿元	11.67亿元	21	对关联方的交易需求减少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1.68亿元	30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64亿元	3	
5	船员管理/代理费	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0.80亿元	4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船舶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2.92亿元	2	
7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40亿元	15.12亿元	50	关联方部分公司核算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公司为总额法。本年交易额对账采用净额法，如采用总额法，交易金额为36.93亿元，与预计数差异较小
8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1亿元	0.61亿元	2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船舶修理；油品运输；船舶出租、船用及车用燃料油、船用润滑油的采购；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船员管理；货物运输；港口使费及靠泊费等。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2023年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建造和修理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6亿元	45	85万元	预计船舶建造、坞修及船舶喷涂安装增加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56亿元	45	64,390万元	2023年市场运价预计显著高于上年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6亿元	28	27,235万元	计划达成进一步合作，预计采购量增大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2	2,788万元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18	2,021万元	
5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4	2,529万元	
6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8亿元	41	38,681万元	
7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1亿元	4	91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是招商局集团旗下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管理平台。坚持走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思路，聚焦海洋装备维修改装、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特种船舶制造、邮轮制造等四大业务板块。法定代表人为李百安，注册资本2133550.0071万元，总部设在北京。2022年末，总资产564.53亿元、净资产103.33亿元、负债总额461.20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06.47亿元、净利润1.46亿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7月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8年7月，按照党中央关于实施石油石化行业战略性重组的部署，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18年8月，经公司制改制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是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注册资本326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马永生，总部设在北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煤炭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炼制；成品油储存、运输、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新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对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目前，中国石化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第二大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在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中排名第5位。2021年底，公司资产总额241,808,346.88万元，负债总额118,444,501.10万元；营业收入278,949,870.61万元，利润总额11,658,498.28万元。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其前身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四千万港元。2016年6月29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招商海通是招商局集团唯一的贸易平台，业务网络覆盖范围广泛，在国内外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客户涵盖中国内地航运、造船、港口等相关企业，以及国内外众多海事、食品商家及主流超市。截至2022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777,356万元、负债总额280,229万元、净资产497,127万元；2022年度招商海通实现营业收入569,121万元，净利润38,990万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海顺船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海顺”），1979年10月23日由交通部批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在广州设立，现注册资本82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如松。广州海顺是国内第一家专业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船员管理公司，也是第一批获得国家海事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专业船员管理公司，现具有广东海事局顺航发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发展需要，公司先后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在武汉设立了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专门为招商轮船旗下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提供目有船员配员服务，是招商轮船油轮、散货、液化气、集装箱四支船队的最主要配员单位之一。2022年末，广州海顺共有目有船员3096人，总资产为637588万元，净资产为83650万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5.48万元，净利润37667万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于2009年3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17.01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德星。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招商局集团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实施战略重组，中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经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旅客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截至2022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6,934,743万元、净资产4,573,024万元、负债总额2,361,718万元；2022年度中外运长航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168,467万元，净利润359,766万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系2002年11月2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0598），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总股本是7,294,216,875股，法人是冯波鸣。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外运总资产为8,225,434.3686万元，净资产为3,429,974.9343万元；2022年1-9月，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2,520,162.85万元，净利润121,609.81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注册于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冯波鸣，注册资本人民币19,960.0798万元。2019年1月4日，招商局集团主导完成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的整合工作，辽港集团正式挂牌成立。现有五大港区，大连港、营口港、盘锦港、绥中港、丹东港，港区规划面积150平方公里，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21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74个。主要涵盖全货种港口物流服务、园区开发、港航增值服务、产融开发等多元化业务。主要经营包括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22年9月末，辽港集团总资产16,353,409万元、净资产5,854,696万元、负债总额10,498,713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辽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80,831万元，净利润-86,529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工业、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中国石化集团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13.96%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规定，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招商工业、中国石化集团、招商海通、广州海顺、中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账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履约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工业、招商海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其在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和船舶改造方面、设备物料备件代理等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保证公司船队的正常和高效运作。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履行长期COA合同、保障公司船队安全稳定的油料供应及服务，控制燃油等成本，加强双方的业务互惠合作，共同保障国家进口能源运输安全。

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保障船队船员配备的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公司船队安全运营。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多年来均保持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旗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2021年末，公司完成了向中外运长航集团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外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中国外运长期存在大量货代业务，上述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与中外运公司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辽港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滚装与大连港之间的业务合作，招商局集团整合大连港进入辽港集团之后，上述交易成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七项子议案：（1）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建造和修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2）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3）预计2023年度本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供应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25亿元；（4）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广州海顺发生船员管理或代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亿元；（5）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员管理/代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6）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7）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赵耀铭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部部长，董事邓伟栋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首席战略官及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董事李佳杰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中“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副董事长吴治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董事钟富良先生因担任关联方联合石化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中“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第2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上限总额达1125亿元，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2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招商轮船滚装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预计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7亿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4,1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17%，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等需求，确保各船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限内，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15.37亿美元，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性质	子公司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亿美元）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	能源投资	招商轮船滚装控股有限公司	4.68
融资担保	控股子公司	能源投资	招商轮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1
融资担保	全资子公司	能源投资	招商轮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59
合计				15.37

1、本次担保授权的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公司；

2、作为被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反担保安排（如有）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批露义务；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轮船滚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滚装控股”）；

成立日期：已启动设立程序，预计2023年4月底设立；

注册地点：利比里亚；

经营范围：作为境外PCTC单船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拟设立新公司，作为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拟投入1美元注册资本。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美元，负债为0美元，净资产为1美元。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2、公司名称：招商轮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轮船香港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作为境外单船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作为新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9840万美元，负债为0美元，净资产为9840万美元。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按照担保授权，视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限内，为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合同履约保证、合同纠纷争议解决等需求，确保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新造船建设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包含本次担保预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4,123.51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17%；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77.66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6.9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按2022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9646计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2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28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14,797.42万股股票期权；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轮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2023年3月28日，于授予日向323名激励对象，本次授予14,797.4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31元/股。预留3,699.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18日，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3、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式，公示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3月24日，公司获得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正式向公司下达《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向3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797.42万份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在股票期权授予前三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称职”级别，但对系统内调入员工、新入职员工、船员转岸基人员等缺失考核结果的，缺失考核年份的考核结果统一认定为“良好”；

（2）激励对象发生按《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3、股票期权授予的业绩条件

招商轮船股票期权授予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授予业绩条件，才可实施授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8.5%，且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或行业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较基准年度2018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标杆公司50分位或行业均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EVA）达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中任一情况。公司2021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4.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的50分位水平；公司2021年相较于2018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对标公司50分位业绩水平；公司2021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集团下达的目标。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8日；

2、本计划首次授予数量：授予14,797.42万份股票期权；

3、首次授予人数：323名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31元/股；

5、股票来源：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且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完成首次授予之日起满七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2）锁定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行权时间安排

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生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4）行权的业绩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期权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系数进行调节：

公司层面实际可生效期权数量＝当期计划生效的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如业绩指标同时达成上述目标，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00%，否则为0。各生效年度各指标的业绩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3年）	第二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4年）	第三个行权期（生效前一年度，即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不低于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生效前一年度经济增加（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且△EVA≥0		

注：1.加权平均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当期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上市公司期初净资产＋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2]×100%，业绩指标相关数据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2.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3.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等的影响；4.如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5.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6.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7.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公司选择A股及港股上市航运类公司、全球范围内经营运输的以油气运输、干散货运输为主要业务的境外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组，截至《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公告日，同行业对标合计26家公司（具体名单见下表）：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137.HK	金辉集团
2	2343.HK	太平洋航运
3	600428.SH	中远海特
4	600798.SH	宁波海运
5	600026.SH	中远海能
6	601919.SH	中远海控
7	601975.SH	招商南油
8	NYSE:EURN	Euronav NV
9	NYSE:NM	Navios Group
10	NYSE:INSW	Intl Seaways
11	BIT:DIS	D'Amico Soc. di Nav.
12	NASDAQ:TRMD	TORM A/S
13	OB:ODF	Odfjell ASA
14	IDX:SOCI	Soechi Lines
15	NASDAQ:GOGL	Golden Ocean Group Limited
16	NYSE:NAT	Nordic American Tankers Limited
17	NASDAQ:SBLK	Star Bulk Carriers Corp.
18	NYSE:STNG	Scorpio Tankers Inc.
19	NYSE:TNK	Teekay Tankers Ltd
20	NYSE:DSX	Diana Shipping，Inc.
21	NYSE:SB	Safe Bulkers Inc.
22	NYSE:GNK	Genco?Shipping?& Trading Ltd.
23	NASDAQ:EGLE	Eagle Bulk Shipping Inc.
24	NYSE:SALT	Scorpio Bulkers Inc.
25	NYSE:FRO	Frontline
26	NYSE:OSG	Overseas Shipholding Group，Inc.

预留部分期权各行权期的生效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相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绩效得分	80分（含）-100分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绩效等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期权生效比例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仅已生效的股票期权能够行权，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权。

7、本计划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谢春林	董事长	132.3	0.72%	0.016%
王永新	总经理	126.0	0.68%	0.016%
徐晖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94.5	0.51%	0.012%
娄东阳	财务总监	88.2	0.48%	0.011%
丁磊	副总经理	88.2	0.48%	0.011%
孙剑锋	副总经理	75.6	0.41%	0.009%
胡斌	副总经理	75.6	0.41%	0.009%
黄茂生	副总经理	75.6	0.41%	0.009%
孔康	董事会秘书	73.5	0.40%	0.009%
小计（9人）		829.6	4.49%	0.102%
二、其他激励对象（314人）				
高级顾问（2人）		166.4	0.90%	0.020%
企业负责人助理级（3人）		220.5	1.19%	0.027%
部门正职级（15人）		1,060.3	5.73%	0.130%
部门副职级（45人）		2,728.9	14.75%	0.336%
部门助理级（26人）		1,082.7	5.85%	0.133%
部门高级经理级（139人）		5,495.4	29.71%	0.676%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84人）		3,213.8	17.37%	0.395%
首次授予合计（323人）		14,797.42	80.00%	1.821%
预留额度		3,699.30	20.00%	0.455%
总合计		18,496.72	100.00%	2.27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以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式，公示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2023年3月8日各项数据进行初步测算，本计划下首批授予的14,797.42万份股票期权预估总激励成本为41,506.76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假设2023年3月进行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2023年 |